

消防改造施工合同

甲方（发包人）：突泉县教育局

乙方（承包人）：科右前旗鹏达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突泉县教育系统 2024 年幼儿园消防改造项目（编号：152224-HRXG-CS-20240001）的成交结果、磋商（谈判）文件、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，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，为明确双方义务及权利，保证施工正常进行，甲、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达成一致意见，特定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工程项目名称：突泉县教育系统 2024 年幼儿园消防改造项目施工。

（二）工程项目的建设地点：突泉县第一、二、三、五、八幼儿园，溪柳、哈拉沁、六户、巨力中心幼儿园。

（三）工程项目的建设范围：消防设施改造、报警系统建设等。

二、合同金额

本合同含税总金额为（小写）2,903,500.00 元；（大写）贰佰玖拾万零叁仟伍佰元整。

本合同约定含税总金额为中标金额，其中水、电费由甲方提供，不在合同价之内，实际支付以甲方所在地财政评审

部门或审计部门最终评审或审计金额为准。

三、工程款支付

工程款的支付：

1、工程总体施工调试完成，经验收合格后，按相关规定向财政部门报请项目资金，批次支付；

2、质保金(三年期结束)，支付 5%，质保期内发生质保维修支出的，依法按实际维修成本扣除。

3、乙方保证收到工程款首先支付工人工资。

四、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

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日完工。

因不可抗力、甲方原因或政府审批延误导致的工期延长，乙方可申请顺延工期，需提前 7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证明。

五、工程质量要求

(一) 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：1.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；2. 符合甲方对工程的质量要求；3.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、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、声明或保证。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。

(二)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相关要求、及乙方承诺、声明或保证，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。

六、竣工验收标准与保修

(一) 乙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甲方要求施工，且符合国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《建筑防火通用规范(GB-55037-2022)》等消防法律法规要求。

(二) 在甲、乙方进行竣工工程验收中，如发现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，乙方应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，并在双方议定的措施和期限内完成，乙方承诺工程交付前取得住建部门出具的消防验收许可书面意见(以当地住建部门出具的验收报告为准)，经验收合格后，再进行移交。

(三) 工程竣工验收后，乙方对施工的工程质量及设备负责免费保修三年。在保修期内确因乙方安装造成的质量问题，乙方应负责无偿修理。保修期满后乙方有责任对本合同的货物提供及时有偿的服务。

(四) 乙方在保修期内工作范围为：就工程所涉及的全部项目的损坏或质量问题进行更换或修复，属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除外。

在甲方发现工程出现质量问题并电话通知乙方后 3 日(节假日包括在内)内，乙方必须安排熟练的技术工人完成整修或更换工作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七、 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

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、材料及设施设备、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，当乙方工程质量、材料及设施设备、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，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

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，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，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。

八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

磋商（谈判）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、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、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，适用磋商（谈判）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、服务质量的规定，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（谈判）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、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、声明或保证的，适用乙方的承诺、声明或保证。

九、违约条款

（一）甲方责任

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，属于发包人违约：

- （1）、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；
- （2）、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；

（二）乙方责任

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，属于承包人违约：

- （1）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；
- （2）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；
- （3）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；
- （4）承包人未按合同的约定，未经批准，私自将已按照

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；

(5)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。

十、不可抗力条款

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另一方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，并在10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。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一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(一)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当协商解决。

(二) 双方不愿协商解决或者协商不成的，双方商定，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第十二条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、本合同一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期间，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。

2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本合同附件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内容与附件规定不一致的，以合同内容为准。

第十三条、施工方资质文件及其它文件附后。

(后无正文，下页为合同签署页)

甲方名称（章）：

突泉县教育局

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组织机构代码：

11152224011639336R

地址：

内蒙古突泉县突泉镇南厢街

邮政编码：137500

电话：0482-5199038

开户银行：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突泉支行

账号：0608049909200095276

签订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27 日

乙方名称（章）：科右前旗鹏达建

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组织机构代码：

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科右前旗营业部

账号：2800301220000000194385

签订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27 日